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承辦人：朱正寰

電話：02-27195805 分機227

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1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1090019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作業要點」，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受經濟部指定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自108年2月25日起免費提供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應確認客戶身分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登入平臺查詢公司申報資料，至今已逾一年半。為支應平臺正常維運所需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擬定含收費項目及費率之收費基準，陳報經濟部；案經經濟部於本(109)年7月28日以經商字第10902420340號函核定在案。
- 二、平臺收費項目分為帳號管理費及查詢費，概述如下：
 - (一)帳號管理費：依每一個使用單位代號每年收取新台幣3,000元(含1個管理者及至多2個使用者)，同一使用單位已申請使用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並完成繳費者，免予收取；本公司將於每年12月1日寄送繳費單至使用單位留存之管理者電子郵件信箱，使用單位應於12月30日下午5時前繳納，逾期本公司即於次年1月1日起停止其使用權限。
 - (二)查詢費：每查詢1家公司統一編號收取新台幣100元，僅收取第一層被查詢公司，且同一使用單位代號同一日查詢同一公司，僅計算一筆，收費方式採月結，每月初由本公司產製上月之查詢費繳費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使用單位留存之管理者電子郵件信箱，使用單位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逾期者本公司即於次月1日起停止其

使用權限。為協助整體使用單位落實洗錢防制作業，第一年查詢費（計費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給予優惠，每筆僅收取新台幣80元。

三、另使用單位屬金融機構如有應繳費用帳單合併或發票抬頭買受人指定為總公司之需求，請使用單位辦理下列作業：

(一)於本年11月16日起至11月30日止，於平臺網頁，點選”修改/重置基本資料”，輸入管理者帳號及密碼後，點選”D. 變更繳費單及發票資訊”，選擇帳號管理費繳費單是否合併或輸入指定之發票抬頭買受人資料，逾期未辦理者，本公司即以使用單位留存之基本資料，依個別使用單位代號產製110年度之帳號管理費繳費單，並於本年12月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其留存之管理者電子郵件信箱。

(二)於110年1月31日止，於平臺網頁，依說明三、(一)之操作步驟，選擇查詢費繳費單是否合併或輸入指定之發票抬頭買受人資料，逾期未辦理者，本公司即以使用單位留存之基本資料，依個別使用單位代號產製110年1月份之查詢費繳費單，並於110年2月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其留存之管理者電子郵件信箱。

(三)使用單位為本公司參加人，如有查詢費併入參加人每月應繳費用之需求者，請洽本公司各業務窗口索取申請書表。

四、旨揭要點(附件1)、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2)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 (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附件)。

五、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稽核室，連絡電話：(02) 2719-5805分機228、146、227、225、104。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屬公會或單位

副本：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賦稅署、司法院民事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單位

總經理 朱漢強